

南通美术馆后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8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9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16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17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20 -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采购单位）就南通美术馆后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名称：南通美术馆后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预算：5.5 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第三部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咨询机构等社会团体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参加过本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仍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

七、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1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13-8509867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发展改革委。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

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赴县（市、区）调研费用（含交通费等），以及对项目成果开展评审的专家评审费。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通美术馆总投资约 3.32 亿元，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展览总面积 8150 平方米，定位为国内一流的一级美术馆。美术馆分为两个主要部分，沿湖一侧设置 5 个专业馆，6 个专题馆；另一侧由 3 个大型展厅，3 个中型展厅，4 个小型展厅组成，南北两侧分别设有观众休息厅。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4 号）和 2024 年省发展改革评估督导工作要求，特聘请相关服务机构开展本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二、项目要求

服务机构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按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要求，根据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评价任务，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

项目后评价报告应当运用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指标体系评分法等国内、国际通行方法开展后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概况、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后评价结论等。

后评价报告编制除参考《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外，还可参考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行业后评价报告编制等规定。

服务机构还应在可能发生的后期项目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广工作中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

三、技术要求

- 1、具有从事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后评价业务的丰富经验，拥有强大智库；
- 2、充分掌握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方位掌握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 3、能快速、及时提供服务。

四、进度要求

1、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报告初步成果，征求部门、地方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

2、2024年11月10日前，根据部门、地方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修改报告。

3、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报告审核上报。

五、成果交付

成果形式：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报告最终纸质稿一式6份及电子稿。

六、付款方式

报告评审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要求

承担后评价工作的服务机构须按要求及时提交报告，其知识产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第二条第 11 条款除外）。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4、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情况介绍，包括企业信誉、人员实力、获奖表彰情况、相关资质等情况综合比较，由评委横向综合对比后在 0-10 分内评定，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承担过区市及以上评价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7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2、其中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项目团队最低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8 名及以上得 6 分，5-8 名（含 5 名）得 3 分，少于 5 名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等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35	<p>1、各阶段工作安排（5 分）</p> <p>能反映前期准备、调研计划、关键节点及提交成果等，各阶段联系紧密、工作高效。</p> <p>科学、合理得 4-5 分；较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后评价编制实施方案（25 分）</p> <p>能够充分体现研究重点、难点、创新点，并给出合理的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p> <p>科学、合理得 21-25 分；较科学、合理得 16-20 分；一般得 1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服务保障措施（5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完善，对评价报告修改、深化研究、汇报沟通等能快速、及时反应。</p> <p>科学、合理得 4-5 分；较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二) 商务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5.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

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

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咨询机构等社会团体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

1、投标供应商简介（包含包括企业信誉、人员实力、获奖表彰情况、相关资质等）；

2、投标人业绩情况（如有）；

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团队人员情况表；

4、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具体详见评审方法和程序技术响应评分要求）。

5、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磋商响应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自拟）；
-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 6、《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首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磋商报价总计 (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 磋商响应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自拟, 含基本单价、数量）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不可预见性，最终结算费用按中标人磋商响应报价清单明细表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

9.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行 政 职 务			专 业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研 究 专 长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项目团队成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研 究 专 长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全文结束……